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Tianyi Frui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收購GLOBAL ONE MANAGEMENT LIMITED的100%權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39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20港元發行及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繳付。

一般事項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要求。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是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萬華(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魏志恆先生，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是獨立第三方。

擬收購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誠如下文詳述，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是間接於歐勁果業註冊資本中的100%權益，歐勁果業主要從事蔬果加工及銷售。

代價

代價39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20港元發行及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繳付。

代價(包括發行價)乃買賣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參考賣方的利潤保證(見下文詳述)及本集團因收購事項而帶來的潛在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177,272,727股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20港元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利益，包括有權收取已作出或即將作出而記錄日期是上述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的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其後出售代價股份沒有任何限制。

發行價較：

- (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1.52港元溢價約44.74%；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5港元溢價約41.94%；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9港元溢價約38.36%。

代價股份將按照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現有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根據現有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201,290,000股股份，即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現有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本公告日期，現有授權尚未獲動用。

假設截至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止本公司不會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持股架構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致的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的 已發行股本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的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辛克 (附註1)	555,608,145	54.43	555,608,145	46.38
洪曼娜 (附註2)	555,608,145	54.43	555,608,145	46.38
建威集團有限公司	555,608,145	54.43	555,608,145	46.38
捷佳有限公司 (附註3)	555,608,145	54.43	555,608,145	46.38
賣方	0	0	177,272,727	14.80
公眾股東	465,191,855	45.57	465,191,855	38.82
總計	<u>1,020,800,000</u>	<u>100%</u>	<u>1,198,072,727</u>	<u>100%</u>

附註：

1. 董事辛克先生實益擁有捷佳有限公司之51%權益，而捷佳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建威集團有限公司之49%權益。洪曼娜女士(辛克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建威集團有限公司之51%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辛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建威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555,608,1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辛克先生因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向彼授出的購股權而擁有6,0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2. 洪曼娜女士實益擁有建威集團有限公司的51%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洪曼娜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建威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555,608,1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辛克先生擁有6,0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洪曼娜女士是辛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洪曼娜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該6,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捷佳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建威集團有限公司的49%權益，而建威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55,608,145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捷佳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建威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555,608,1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及買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一切必須的同意和批准，包括買方之控股股東、相關政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銀行)的一切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賣方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且未有任何將會或有可能構成在重大方面違反賣方有關保證或買賣協議中賣方責任或義務的事態、事實或情況；
- (c) 按買方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買賣協議條款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的結果令買方滿意；
- (d) 賣方向買方提供有關解除或免除歐勁果業任何應付賣方、歐勁果業股東(包括前股東)及／或任何第三方款項的證據(如有)，其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在其全權酌情權下所滿意；
- (e) 完成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將珠海品邑諮詢的註冊資本由6,000,000港元削減至1,000,000港元；及
- (f) 目標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變更登記手續及其於買賣協議下的一切變更登記手續已於相關的公司註冊處及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完成。

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條件(a)除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若有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予失效作廢，各訂約方不再對對方有何義務或責任，惟因先前違反任何買賣協議條款所致者除外。

利潤保證

賣方向買方保證及承諾，買方所委任合資格中國會計師所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顯示歐勁果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利潤(「除稅後利潤」)不會低於人民幣35,000,000元(「保證利潤」)。倘若除稅後利潤少於保證利潤，賣方將於接獲買方書面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相當於除稅後利潤及保證利潤之間差額的金額。

其他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保證及承諾(i)在收到買方之通知書後十個營業日內，全面向買方或目標集團彌償完成後買方或目標集團就削減珠海品邑諮詢之註冊資本所產生之一切責任、費用及支出；及(ii)在收到買方之通知書後十個營業日內，全面向買方或目標集團彌償買方及／或目標集團有關上文「先決條件」一段(d)項所述之解除或免除之任何應付稅項及相關費用及開支。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全部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的唯一資產是在彩俊的100%權益。

彩俊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彩俊的唯一資產是在珠海品邑諮詢註冊資本中的100%權益。

珠海品邑諮詢是外商獨資企業，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珠海品邑諮詢並無重大業務，所持唯一資產是在歐勁果業註冊資本中的100%權益。

歐勁果業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蔬菜加工及銷售。歐勁果業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已予全數繳付。

下表載列歐勁果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5,658.47	52,497.18
除稅前利潤	28,485.82	9,762.96
除稅後利潤	28,485.82	10,554.6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歐勁果業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是人民幣43,062,858.28元及人民幣103,654,368.42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相關產品及鮮橙。

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收購目標公司的100%權益，而目標公司則間接持有歐勁果業的100%權益。歐勁果業主要從事蔬果的加工及銷售，並設有加工廠。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在中國三大柑橘產區設有生產基地，分別包括位於長江中上游、閩浙贛及湘桂的柑橘產區。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進一步保證本集團生產時之原材料供應，為本集團增產帶來支持。董事相信，通過本集團即將向歐勁果業進行之技術改進，目標集團業績將有持續增長，從而使目標集團不斷為本集團作出利潤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

一般事項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要求。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買方按照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股本中的100%權益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
「代價」	指	390,000,000港元，買賣協議下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177,272,727股新股份，將發行並配發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以結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彩俊」	指	彩俊亞洲有限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目標公司擁有1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20港元
「歐勁果業」	指	懷化歐勁果業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珠海品邑諮詢擁有10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萬華(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持有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lobal One Management Limited，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10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彩俊、珠海品邑諮詢及歐勁果業
「賣方」	指	魏志恆先生
「珠海品邑諮詢」	指	珠海品邑諮詢有限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彩俊擁有10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倘若本公告所述中國實體、部門、場所或職銜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辛克

中國福建省泉州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辛克先生及辛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建中先生、莊衛東先生及莊學遠先生。